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3403室舉行之上述大會(「大會」),並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確認、批准及追認正式協議I及正式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sup>5</sup>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用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用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於方框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本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